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及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黃文宏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真誠感謝黃先生過往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i)黃凱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ii)王義斌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郭中隆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黃女士、王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黃凱瑩**

黃凱瑩女士，34歲，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目前為駿裕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財務分析及公司財務狀況，以便作出商業決策及監控公司的債務水平。任職於駿裕工程有限公司之前，黃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黃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言，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且黃女士的任期將為一年，年薪為1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 **王義斌**

王先生，54歲，於銀行業、保險、基金管理與證券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擔任博羅縣立泰塑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總經理逾10年。王先生於1994年取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言，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且王先生的任期將為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 **郭中隆**

郭中隆先生，72歲，於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至2004年間，郭先生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郭先生於2002年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且於1993年至2020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言，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且郭先生的任期將為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的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進行推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女士、王先生及郭先生的委任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女士、王先生及郭先生獲委任後，(i)黃女士將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ii)王先生將成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郭先生將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含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有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王先生及郭先生獲委任後，

- (1)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 (2)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3) 由於黃女士具有資格：
- a. 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審核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